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郭怡汝

被告 桀翔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盟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51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1月20日）之利息4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58,455元（計算式：158,000元+455元=158,45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蔡伸蔚

07 附表：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58,000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1月20日	(21/365)	5%	454.52元
15萬8,000元	小計							454.52元
合計								158,455元